

財政部預告修正個人計算 CFC 所得適用辦法



修正豁免適用 CFC 門檻的計算方式，可排除直接持有具實質營運 CFC 的盈餘具實質營運的 CFC 可不列入計算範圍，將使納稅人更有機會達到豁免門檻。

刪除營利事業取具境外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及減資清算等證明文件須經我國駐外機關驗證的規定

財政部預告修正個人計算 CFC 所得適用辦法

財政部預告修正『個人計算 CFC 所得適用辦法』修正內容與營利事業 CFC 適用辦法大致相同

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 CFC 當期盈餘計算公式。(可諮詢企業記帳審計的會計師)

1. CFC 稅後淨利(損)修正

1) .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 .減除：非低稅區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得稅費用+所得稅利益

2. CFC 稅後淨利(損)現行

1) .加計：由其他綜合損益(OCI)與其他權益轉入未分配盈餘

2) .減除：非低稅區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3. 兩者加計

依財務會計規範，部分損益項目未透過 OCI 與其他權益轉入未分配盈餘，而係直接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包含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處分子公司股權但未喪失控制力等，此等調整數亦為 CFC 可分配盈餘，現行範圍未包含因此修正。

4. 兩者減除

所得稅費用(實際利益)指 CFC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相關所得稅影響。

二、比照營利事業 CFC，若信託財產為低稅負地區或國家公司股權時，則與個人在同一信託關係中的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等，需納入關係人間接持有股份的範圍。但受託人為所在租稅管轄地主管機關許可的信託業者可排除適用，即認定為非關係企業。

三、修正豁免適用 CFC 門檻的計算方式，可排除直接持有具實質營運 CFC 的盈餘。

四、增訂兩類應備妥文件，以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

1. 足資證明 CFC 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在當地實際經營業務，符合實質營運活動豁免規定基本要件的相關證明文件；

2. 會計師查核 CFC 持有、衡量及處分 FVPL 情形的查核報告。

所謂特定金融資產，是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PL)。

FVPL 損益計算之規定僅限於個人第一層 CFC 本身所持有之金融工具，CFC 轉投資公司所持有之 FVPL 仍不予適用，且欲適用此規定之個人應提示 CFC 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

師查核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衡量及處分金融工具情形之查核報告，與修法前相比，此調整將增加納稅義務人計算 CFC 當年度盈餘的複雜度與其應備妥之文件。

- 五、**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時，匯率變動之處理**，增訂個人自 CFC 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時，因匯率不同產生的差異數為正數時，應列為個人獲配年度營利所得。但若該匯率差異數為負數時，得自該個人獲配年度的基本所得額中扣除。但扣除數額以獲配年度的基本所得額為限。
- 六、刪除營利事業取具境外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及減資清算等證明文件須經我國駐外機關驗證的規定；但所得來源地為大陸地區者，該等文件仍應經海基會驗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法律服務副總經理歐陽泓提醒五大注意事項：

- 一、本次修訂關係企業/關係人定義，增加信託關係的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為個人的關係人(企業)，針對將 CFC 股權交付信託的個人，於計算持有 CFC 股權比率時應留意，也許有可能會因此仍需適用 CFC 課稅制度。
- 二、個人持有的 CFC，於計算當年度盈餘是否低於新台幣 700 萬元時，可以排除具實質營運活動之境外公司。
- 三、此次修正，CFC 當年度盈餘之計算更加複雜，個人透過 CFC 處分非低稅區轉投資事業股權產生財會與稅務不同的損益處理方式，建議個人於調整投資架構或出售股權時，宜評估 CFC 的申報及納稅義務。
- 四、增訂放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PL)」年底未實現評價損益可選擇先排除列入 CFC 盈餘，俟處分或重分類(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 FVOCI)時再將已實現損益計入 CFC 盈餘課稅，對於個人透過境外公司進行金融投資時，有較彈性的課稅選擇。但選定後不得變更。
- 五、符合實質營運活動豁免規定基本要件的相關證明文件，及會計師查核 CFC 持有、衡量及處分 FVPL 情形的查核報告(適用於選擇先排除 FVPL 未實現評價損益列入 CFC 盈餘者)，均屬備妥文件，結算申報時毋須檢附，可待稽徵機關查核時再提示。

資料來源 [中央社/2023.10.31](#)

個人CFC課稅規定修正重點

重點	內容
稅基認定	可選擇排除特定金融資產(FVPL) 未實現評價損益，實際處分時再計入。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關係人規定	個人CFC股權交付信託，留意股權比率計算
豁免門檻	計算當年度盈餘是否低於700萬元時可排除具實質營運活動的境外公司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